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紅字為110年刪除 藍字為110年新增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修正說明
				二級機關					
				會計人員	襄助核稿	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計人員	秘書	主任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修正說明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1.本表各項目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加會相關單位。 2.本表機關之會計、統計業務如未分立，統由機關會計室辦理者，則將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七項公務內容。 3.倘無所屬機關者，則將公務內容有關「及所屬機關」文字刪除。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特別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統籌支撥科目(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統籌支撥科目(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統籌支撥科目(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分配之相關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統籌支撥科目(修改分配)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由一級機關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紅字為110年刪除 藍字為110年新增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特別預算申請動支(註銷)準備金之編報及分配事項。	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特別預算申請動支(註銷)準備金之編報及分配事項。	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首創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創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紅字為110年刪除 藍字為110年新增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編製統計刊物等例行性編製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之提供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共同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共同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可。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核定					依本府第1100113101號函修正